**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例**

**（二〇一六年五月修订）**

 **总则**

1.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是在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指导下，由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负责主持，对汕大社联属下合法学生社团进行的综合评估。
2. 为了更好的引导、管理我校学生社团活动，保证社团高效、有序的运作，提高社团活动质量。根据《汕头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和《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特制定本优秀社团评选条例。
3.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贯彻公平、公正、平等、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选的优秀学生社团名额不超过汕大社联属下合法学生社团数量的15%，于每学年春季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评选。
4.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总成绩由社团活动评比、社团建设评比、常委会评定、网络投票四方面成绩组成。构成比例是：综合评选总成绩=社团活动评比×45%+社团建设×10％＋常委会评定×40％+网络投票×5%。
5. 本条例的评定对象：汕头大学年度注册成功的学生社团。
6. 本条例自颁布即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所有。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社团，不参与优秀学生社团称号的评比资格：
		+ 1. 社团成立实际时间不足一年。
			2. 学年年初未能向社联提交活动计划、会费收缴情况等材料；学年年末未能提交会费使用情况和总结等材料。
			3. 每学期社团活动（社团内部培训也包括在内）不足3次，未能正常举办活动。

**社团活动评比**

* 1. 社团活动评比成绩＝社团活动总评定×45%。
	2. 社团活动评比范围：
		1. A级活动：面向全校举办的大型社团活动。
		2. B级活动：面向社团会员举办的比赛等大型活动。
		3. 社团立项活动。
		4. 获邀参加学校、学院、校级组织所举办的活动。
		5.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劳动、社会实践活动。
	3. 社团活动评分细则：
		+ 1. 获校团委与社联审批，予以举办的A级社团活动最高可得12分，B级社团活动最高可得6分，社团立项活动最高可得15分。
			2. 每个社团活动具体可加分数视活动举办情况而定。
	4. 获邀参加学校所举办的活动，可得12分；获邀参加学院、校级组织举办的活动，可得10分；获邀参加其他社团举办的活动，可得5分。各加分项目均需提交证明，经汕大社联确认方可加分。
	5.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劳动、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交组织活动方证明，如街道办、敬老院证明，可得10分。
	6. 区级及以上的评选中获奖评分细则（若同一项目在多个级别中获奖，只取最高分一项）：
		+ 1. 一等奖：省、部级（30分），市、区级（20分）。
			2. 二等奖：省、部级（20分），市、区级（15分）。
			3. 三等奖：省、部级（15分），市、区级（10分）。

**社团建设评比**

* 1. 社团建设评比成绩＝评比得分×10%。
	2. 基本分为10分，依据社团自评给定成绩。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为10分。
	3. 社团建设自评细则：
		+ 1. 举办全体会员大会，不得少于2次。
			2. 举办面向全体会员的联谊活动，不得少于2次。
			3. 社团会员人数比上一年有所增长。
			4. 配合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和汕大社联的工作。
	4. 社团建设活动需向汕大社联提交证明，经社联确认。

**常委会评定**

* 1. 常委会评定成绩＝评定得分×40%。
	2. 基本分为40分。常委会依据社团举办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给定成绩。最低分为0分，最高分为40分。
	3. 社联负责通知召开常委会，由各常委对社团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分。
	4. 常委会根据社联主席团、各类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社团资讯部提供的意见，综合各社团的思想道德状况、活动举办情况以及繁荣校园文化程度，从而给定得分。
	5. 常委会评定内容细则：
		+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
			2. 社团活动的数量和质量。
			3. 对繁荣校园文化的贡献。
			4. 无故缺席社团会长座谈会，每次扣10分。
			5. 无故缺席社联理事大会，每次扣15分。

**网络投票**

第二十六条 网络投票评定成绩=名次对应得分。

第二十七条 基本分为5分，网络投票排名第一、二名可得5分，第三、四名可得4分，依此类推，第十一名及之后得分为0。

**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

**汕头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